



关于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有效期的新措施

以往的措施	新措施
<p>①适用的在留资格 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所有在留资格</p>	<p>①适合的在留资格 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象的所有在留资格</p>
<p>②对象地区 所有国家和地区</p>	<p>②对象地区 所有国家和地区</p>
<p>③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没有特别限制</p>	<p>③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2019年10月1日以后至2021年1月29日出具者</p>
<p>④视同有效期 将通常“3个月”的有效期视为“6个月”</p>	<p>④视同有效期 自入境限制解除之日起6个月或2021年4月30日止以较早者为准</p> <p>(注1) 入境限制措施解除之日是指从滞留国家和地区“拒绝入境”及“已签发签证效力停止”的两项都被解除之日。 (注2) 关于入境限制措施解除之日的国家和地区, 请确认法务省主页的说明。 (http://www.moj.go.jp/nyuukokukanri/kouhou/nyuukokukanri01_00155.html)</p>
<p>⑤视同有效的条件 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发签证时, 接收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上记载“活动内容如同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, 可以继续接收”的情况下</p>	<p>⑤视同有效的条件 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发签证时, 接收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上记载“活动内容如同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, 可以继续接收”的情况下</p>